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 (一)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中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1 日(星期四)
- (三)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

- (一)北區：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 (二)中區：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南路 17 號)
- (三)南區：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一般組)
- (二)個人賽(一般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混合雙打賽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各學校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 5、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項目	組別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人(隊)		
單打賽		32	32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一)團體賽：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比賽分區規定，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2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二)個人賽：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比賽分區規定，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八、抽籤原則：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若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九、種子：

(一)團體賽：101 年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個人賽：101 年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十、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勝點(局)除以負點(局)。

十一、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各點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只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團體賽各點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制。

(六)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代理教練於換邊時作指導。

(七)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比賽前一日均不開放場地提供練習，僅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十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網球總會最新國際網球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十三、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七、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暨網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八、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南路 1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